项目编号：QZZC2026-C2-220145-GXHC

张世聪故居门楼、前座和中座等中路建筑保护修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浦北县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 云南锦锐古建筑园林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浦北县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云南锦锐古建筑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张世聪故居门楼、前座和中座等中路建筑保护修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张世聪故居门楼、前座和中座等中路建筑保护修缮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西浦北县大成镇联成村委勾刀水村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工程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六）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陆角捌分（¥ 1991352.68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零陆佰玖拾玖元叁角玖分（¥ 90699.39 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潘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四）通用合同条款；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六）图纸；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八）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印鉴。

七、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 9 月22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illegible]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浦北县博物馆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江城街道西环路金浦新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35300

电　话：0777-8213262

传　真：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8276 1201 0101 7398 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722499748092A

承包人（公章）：云南锦锐古建筑园林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金马寺大村 6 号金马街道办公楼五楼 507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650224

电　话：0871-6574530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北市区支行

账　号：25020255092000911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53559O1XD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或者书面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根据施工作业需要另行商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根据施工作业需要另行商定，且不得超过商定的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

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冲突的则以比较严格的为准。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书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__；

（7）图纸____；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__；

（9）其他合同文件_____。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等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并由项目经理签字）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7 日内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

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如有）；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如有）。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施工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吴荣；

身份证号：450722199001102852；

职　　务：田野考古组组长；

联系电话：17877622203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施工所需的水、电、由项目承包人接至施工场地，单独装表计量，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执行，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竣工图纸、变更等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市政公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若发生上述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于合同总价中）。2）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3）对于施工过程中有需发包

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提前足够时间通知发包人。4）施工区内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劳动成果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工程款中相应核减。5）承包人须在现场~~路甴~~道路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场内临时道路的施工维护，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含。6）档案管理要求：

①承包人应设置负责施工档案管理的负责人。

②承包人应确保本单位施工档案的形成与施工进度同步，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如发现档案形成未与施工进度同步，可延迟支付相应进度款，直至同步为止。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本单位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施工档案，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移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拒绝向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投产验收（初验）前，将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是发包人完全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剩余款项的必要条件之一，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款项。

⑤移交给发包人的施工档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移交范围：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 移交档案质量要求：移交的档案应是原件而非复印件，每份档案齐全、无漏页与破损等情况，签字与盖章手续完备，档案清晰，档案载体能长久保存。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

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正式的二次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立面图、平面图、大样图、节点图及计算书等。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再要求发包人承担。

财政局和审计局在处理本项目的造价文件时，可能由于核减率超过相应范围，尽管造成超出部分评审费用名义上理应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此部分费用是承包人主张追加合同价款造成的，因此此部分费用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和弃土场，承包人自行解决，并且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潘浩　　；

身份证号：53011119700728041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

文物责任工程师证书号：ZRGC201513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建安B（2024）0070680；

联系电话：13577088479；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该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该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按10000元/人•次（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该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开工前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0**元/人•次（人民币），该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按**10000**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按**5000**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按**3000**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2000**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

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2000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1000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验收通过并移交甲方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物保函〔2016〕343号）、现行行业标准、验收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条文等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

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进场后5日内编制报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 7 日内批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在工地现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验（如有）。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发包人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发包人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 级以上地震；

（2）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台风及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其余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入场验收、保管、安装。《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成交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清点后签字确认，并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5 检验费用

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出资检测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在工程结算时作为增加费用纳入结算总价，检测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确认为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10.3 变更程序

10.3.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或清单漏项估价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含土石方工程），其中材料价格按材料进场当期信息价相应价格信息计算；材料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招标人审定。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综合单价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及经甲乙双方确定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无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无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无__。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承包人投标清单价格。关于风险系数的约定：±5 %。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部分材料差价的调整是根据2024年广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钦州市浦北县第12期信息进行调整；由于古建筑修缮的特殊性，砖、瓦、红方砖、木材属于特种材料，材料价差的调整根据市场调查的价格进行调整。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 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承包人承担 5%以内（含 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 5%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

④其他：材料价格采用《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6 期下半月浦北县除税信息价计取，信息价没有的部分参考钦州同期信息价、南宁信息价或者市场价，（中砂、粗砂，综合砂，统一按照河砂 207.77 元/㎥）；部分参照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由于古建筑修缮的特殊性，砖、瓦、红方砖、木材属于特种材料，材料价差的调整根据市场调查的价格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14日内发包人预付总工程款的30%，余下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合同工程量50%，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造价40%；完成合同工程量80%时，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造价65%；完成合同工程量100%时，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造价80%；按照《广西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按工程形象进度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方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进度付款申请单通过监理人审查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陆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要求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 13.2.5 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二标准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给发包人，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响应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发包人要求的结算审核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3.若该工程项目结算审减率超过 10%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承包人同意由其负担的审核费用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4.发包人在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工程竣工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现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每逾期 24 小时，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条或第 16.2.1（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继续补足。承包人拒绝返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修补费用的，承包人应按照修补费用金额补足。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相应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专用合同条款 3.2 和 3.3 条所述的管理人员比例达 30%，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工程款。

（4）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和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达 15 天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达 15 天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上述几种形式，应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自然灾害的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 钦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相应工作证件，否则不准进入，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浦北县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云南锦锐古建筑园林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张世聪故居门楼、前座和中座等中路建筑保护修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列入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现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每逾期 24 小时，承包人按照

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浦北县博物馆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江城街道西环路金浦新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35300

电　话：0777-8213262

传　真：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8276 1201 0101 7398 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7224997480 92A

承包人（公章）：云南锦锐古建筑园林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金马寺大村6号金马街道办公楼五楼507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650224

电　话：0871-6574530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北市区支行

账　号：25020255092000911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53559 01XD